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新污染物筛查评估管控

项目编号：JSZC-320583-KSPZ-G2026-0006 号

甲方（招标人）：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服务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项目服务合同

招 标 人（甲方）：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服务单位（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招标人（甲方）和服务单位（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新污染物筛查评估管控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园区化学物质“全清单”筛查

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合规性管理，开展全行业、全领域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推进园区内企业完成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等摸排、年度更新及数据上报，建立园区生产、使用及排放化学物质动态清单。

（2）筛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根据化学物质统计调查结果，开展管控化学品筛查、管控措施核查评估，筛选园区生产、使用及排放量高，具有生物毒性、环境持久性、生物蓄积性等高危害特征的新污染物。结合筛选结果以及相关行业与地方排放标准，开展本底监测以及重点企业污染源监测：针对园区大气、地表水、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新污染物、优控、优评、有毒有害化学品物质进行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以摸清全区新污染物的环境介质赋存情况；针对重点企业排水及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出水，监测企业依据园区重点行业、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及有毒有害化学品情况筛选。

（3）环境及健康风险评估及园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确定

结合园区企业生产使用台账及园区新污染物监测的实际数据，开展不同层次的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明确园区整体和企业局部环境风险水平，筛查园区高风险新污染物。形

成园区新污染物筛查、风险评估报告。

（4）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治理管控方案确定

综合园区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的结果，通过数据分析、专家研讨的方式，制定园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名录，并结合园区管理实际，提出园区全过程新污染物“禁、减、治”管控方案。

（5）新污染物风险管控能力及制度建设

加强园区新污染物治理的监测、监督和执法能力建设，编制园区新污染物治理监管能力建议方案。制订园区化学物质动态管理制度、园区新污染物跟踪监管制度；进行园区及企业新污染物治理培训。

2、项目地点：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起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具体可根据国家和省级新污染物相关工作时间安排及甲方要求调整。

4、服务要求

（1）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专职服务人员进行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新污染物筛查评估管控服务工作；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响应、及时处理等相关工作。项目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廉政要求及职业操守，保证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正确性和完整性，严守评估秘密。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承接的业务不得外包、转让，相关结果不得作其他用途，不得泄露或散布相关数据和结果。

（5）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6、技术要求：服务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要求。

7、成果要求：提交《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新污染物筛查评估管控报告》，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验收，具体按甲方要求。

注：其他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人民币玖拾柒万陆仟元整（¥976000.00）。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设备费用、报告编制费用、管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运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乙方完成新污染筛查评估报告工作并提交给甲方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服务全部按约完成，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相关全部报告（包括电子档和纸质档），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且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30%。

注：具体付款时间根据当地镇政府财力甲方有权进行调整，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如有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支付此项费用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3、乙方要求付款应先提供合格的发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5、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单位更正，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扣除。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的筛查评估管控服务。

2、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作业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服务人员履行合同。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提供符合国家、省、市及甲方要求的筛查评估管控服务，依法出具报告。

2、指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如甲方认为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

3、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专职服务人员进行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新污染物筛查评估管控服务工作；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响应、及时处理等相关工作。项目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乙方应经常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乙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5、乙方服务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乙方、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在项目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项目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同时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所聘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人员并支付薪资报酬、缴纳社会保险。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的一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擅自将合同的全部或任一项内容转包或分包他人；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本合同终止后，乙方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条款仍继续有效，直至相关义务履行完毕。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乙方均不得转让、转包、分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完成服务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交报告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须补偿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或无故拒绝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作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

4、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作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支付款项。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给甲方造成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须补偿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因违约而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十、保密要求：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若有违反，将依法依规处理。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各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下列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下列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①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② 本合同；

③ 本合同附件；

④ 中标通知书；

⑤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⑥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⑦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5、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6.13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5.25